协　　议　　书

合同编号：JJ-2026010-008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上海近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学校教室黑板灯光照度检测服务（以下简称现场测试）；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本协议，并愿意共同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一、乙方的权利：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此次办理现场测试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含营业执照、产品型号规格）。

乙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检测服务并使甲方产品顺利取得测试报告；

2、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引用或透露给第三方。

二、甲方的权利：

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检测服务工作并由甲方进行工作成果确认；

甲方的义务：

向乙方提供此次办理现场测试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含营业执照、产品型号规格）。

三、检测周期：乙方从收到汇款凭证后开始计算周期，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15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四、本次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现场测试范围如下：

检测项目：佛山市顺德区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教室黑板灯光照度检测；

检测数量：5 间教室；

共计 5 份教室黑板灯光照度检测报告；

五、本次办理现场测试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A: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次办理现场测试报告总费用为：陆仟玖佰元整　（￥6900.00）；

B：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定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即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6900.00）；

六、违约责任

A、甲方如出现下列情况，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拒绝或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除应继续履行支付外，还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计算；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双方约定的各项任务。

B、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况，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及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违约，乙方退回已收取费用给甲方，且不追究乙方其他任何责任。

七、其他条款

1、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

2、乙方的收款帐户：开户行：上海银行周浦支行

户　名：上海近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03002105046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发生分歧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盖章或签字即有效（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

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上海近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17321459371

2026 年 10 月 16 日